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真实经营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故对 202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列示的 2026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关联交易均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将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以保障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分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采用公司信用为担保方式，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本次银行授信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采用公司信用为担保方式，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债务由实际控制人姚平先生及其妻子毛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本次银行授信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六）《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姚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本次银行授信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

2025年4月28日